# 船舶买卖合同书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10-15

*船舶买卖合同是由买受人接受船舶并支付价款协议，其执行主体为船舶出卖人，国际上的船舶买卖合同标准格式有NSF等3种。以下是范文网小编整理的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

船舶买卖合同是由买受人接受船舶并支付价款协议，其执行主体为船舶出卖人，国际上的船舶买卖合同标准格式有NSF等3种。以下是范文网小编整理的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二

甲方(买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 XXXXXXXX 号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舶所有人：彭德凡

船名：XXXXXXXX 船型：自卸砂船 船籍：益阳 船级：B

总长：117.60 m 船宽：13.8 m

船深： 总吨：净吨：574 t 载重吨：1800 t

建造年月：2024年2月22日 登记号：2010F4100089 建造厂家：益阳市清水潭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标的船舶 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的标的船舶 质量、建造标准与说明书、设计图纸、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薄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船舶 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的标的船舶 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5、在船舶交付买方后，若的标的船舶 权负责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三、卖方应提供以下所出售标的船舶 XXXXXXXX号的证书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2)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3)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4)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5)船舶设计图纸，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6)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7)设备目录正本。

(8)航海记事簿正本。

(9)船舶检查簿正本。

(1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1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12)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四、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 XXXXXXXX号的价款为4,256,800\_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5.1.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币肆佰壹拾万元整)。

5.1.2尾款：买方将各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尾款合计XXXXXX号船舶买卖合同，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5.2、付款方式：

5.2.1、首付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2.1、尾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3、买卖双方提供真实、正确、合法的银行信息，卖方提供的收款卡号需与所出售的标的船舶 XXXXXXXX号所有人名称一致。

买方：

户名：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

银行卡号：

卖方：

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银行卡号：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买方付首付款后当日，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交付买方。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在所有检验完毕之后，卖方应将所出售的标的船舶送至买方指定港口\_\_\_\_\_\_\_\_\_\_\_。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卖方应在交船后5个工作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并具备行驶至卖方指定港口的燃料。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卖方违约责任

12.1.1、卖方将 号轮移交给买方时，须确保 号轮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买方发现 XXXXXXXX 号轮设施不全，且无法弥补，导致 XXXXXXXX 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1.2、卖方收到首付款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1.3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卖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须尽快解决，否则，卖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2.2、买方违约责任

12.2.1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卖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12.2.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给买方，买方补偿卖方损失1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3 、船舶质量责任赔偿：在船舶交付买方后，若船舶及船体出现制造方面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返还买方所付全部款项，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的解除：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四、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派。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手印)并通过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书范本三

甲方：湘益阳机5089(船舶所有人钟和平)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着公平公证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一艘甲板船(船长米，船宽深 米，总吨 吨)卖给乙方，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元)。船舶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

2、甲方无偿为乙方办理船舶注销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营运证注销证明书，船舶检验注销证明书。

3、甲方在湘益阳机5089号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

4、由甲方将船舶送行至沅江港，再将船舶交至乙方，行驶途中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其燃油费用由乙方负责。

5、船上所有设备和设施现场移交。

6、乙方预付合同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该船舶的设备设施及该船舶的配置不得拆除或损坏，乙方于 天内付该船舶购买款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内办理好注销手续，待甲方办理好该船舶的注销手续后，乙方在启航离开益阳前付清全部余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